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董事会提交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议案及其相关资料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对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情况、独立性、诚信记录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，我们认为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：朱桂龙、许年行、朱乾宇

日期：2022 年 10 月 22 日